

# 範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台端（貴公司）使用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設置回饋離岸風場開發之雷達站（或○○）等研究設施，面積合計（約○○平方公尺），使用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（貴公司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抄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